

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

960212 陳校長核可通過

1060418 陳校長核可通過

- 一、為督導學生積極參與社團活動，考核辦理之績效，藉以交換工作經驗和相互觀摩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據本校「學生社團組織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評鑑對象：凡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一般性社團均應參加且接受評鑑，校隊及指定社團鼓勵參加。
- 四、評鑑時間：
 - (一) 上學期：十二月下旬
 - (二) 下學期：五月下旬
- 五、評鑑地點：本校南棟一樓
- 六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學生活動組
- 七、評鑑方式：
 - (一) 評鑑項目中的「基本資料」、「社務資料」、「活動資料」等均由評鑑小組評分。
 - (二) 評鑑項目中的「其他資料」由學生活動組評分。
 - (三) 評鑑小組的成員由學務處遴選三～五位本校同仁擔任。
 - (四) 各社團應於評鑑當日上午九時前，將已備妥之代檢資料送送至評鑑地點。
 - (五) 評鑑時，各社團負責同學應就受檢位置，接受評審委員諮詢。
- 八、評鑑標準：請參閱附件
- 九、成績等第：
 - (一) 優等：成績總分達九十分以上者。
 - (二) 甲等：成績總分達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。
 - (三) 乙等：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。
 - (四) 丙等：成績總分達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。
 - (五) 丁等：成績總分達六十分以下者。
- 十、獎懲：
 - (一) 名列優等社團的社長記小功乙次、幹部記嘉獎兩次。
 - (二) 名列甲等社團的社長記嘉獎兩次、幹部記嘉獎乙次。
 - (三) 名列丙等社團應於規定期限內複檢，並列入下學期觀察社團，由學務處加強輔導。
 - (四) 名列丁等或未參加評鑑之社團社長記小過乙次、幹部記警告兩次。除簽請撤銷該社團活動的相關權利外，該社團社員亦不准再申請登記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 所有一般性社團均須參加社團評鑑，校隊及指定社團鼓勵參加。
- (二) 送請評鑑的資料（含照片）均務必著重在本學期內，在此期間外之資料，均歸類為「歷年活動資料整理」之評分。
- (三) 所有送至評鑑會場的資料，請先送請各社團指導老師確認。
- (四) 評鑑會場由班聯會負責協調、安排和佈置。
- (五) 社團於評鑑完成後停止活動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